中國科技大學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整合校內募款資源與策略規劃，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並提升募款運作績效，設置募款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募款策略之擬定與推動。

(二)協調、整合校內各單位募款計畫。

(三)監督募款工作及受贈收入之運用。

(四)研議募款獎勵措施。

(五)其他有助於募款業務之研議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內教師代表三名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若干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。校內相關主管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、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之。本委員會由研發處負責幕僚行政工作，各學術及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之。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募款所得款項悉依本校「捐贈收支管理暨致謝辦法」辦理，為統整各項募款策略與規劃募款計畫，應設置募款推動小組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者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